

证券代码：300883

证券简称：龙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#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届次：

本次会议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，奉其奉印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龙平先生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69,931,7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1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3,841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5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6,090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02%。

### 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7,497,8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407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6,090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02%。

### (三)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511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95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77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613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8.9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511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95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77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613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511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95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77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613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511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95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77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613%；反对1,4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509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66%；反对1,4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75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347%；反对1,4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6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509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66%；反对1,4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75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347%；反对1,4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6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468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80%；反对1,4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0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34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4878%；反对1,4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98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威、俞紫伊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《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

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